

恒安标准团体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团体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猝死保险金（可选部分）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可选部分）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猝死，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

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向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

1. 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向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猝死；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frac{\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所含天数}})$ ，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